

**2021 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
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
中医门诊部

填报人：李旭

联系电话：0755-33082898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认真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以下简称“坪山国医堂”）是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

坪山国医堂作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运营的公立医疗机构，自2018年正式运营以来，采取常驻医生与巡诊专家并行的诊疗模式，优先满足坪山本地医疗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展面向粤港澳地区优质中医药服务，为民众提供高端的中医药健康保障，打造北京中医药大学在深圳东部的医疗、教学、科研、中医文化对外交流，专家传承工作室站的建设，学术继承，中医药特色项目推广为一身的综合型中医药高地。2021年，坪山国医堂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积极履行公立医院职责，彰显坪山国医堂的社会责任，契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政策，力求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中医诊疗服务，加强

名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加大深圳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坪山中医药科普基地，加强北中医优质学科建设以及坪山中医药文化合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积极落实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及规定，在确保国医堂安全稳定运营的同时，派出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在医疗业务方面，继续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高端专家资源，打造北中医“国医堂”特色品牌，开展科研课题3个；在中医特色学科建设方面，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资源，打造国医堂临床优势学科，开设了中医推拿针灸、内科、妇科、男科、乳腺、皮科等优势学科门诊，坚持传统中医药特色，抓实推进整体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持续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在运营管理方面，完成人员结构调整，优化岗位，精简人员，节能降耗，减负增效。在社会效益方面，2021年开展14场公益讲座、举办义诊活动12场，覆盖人数1200人。在特色活动方面，在各街道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为退伍军人开展上门义诊，由北中医小儿推拿科专家陈红教授开展线上线下同步课程直播活动。2021年坪山国医堂全体人员团结一致，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和工作任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坪山国医堂根据“《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坪山国医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具体编制过程将由各职能科室依照年度工作任务上报预算需求，财务部负责审核、汇总全单位预算，报主任办公室决策审核后，报送国医堂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按期按要求上报区卫健局和坪山区财政局。

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坪山国医堂 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300.88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服务补助以事定费 279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北京中医专家巡诊经费 600 万元和其他项目支出-租赁费 421.88 万元。年中追加疫情防控经费 41.11 万元，年中追加其他项目支出-运营补助经费（中期调整）1,094.19 万元，调整其他项目支出-北京中医专家巡诊经费-120.00 万元，调整其他项目支出-租赁费 24.52 万元。2021 年坪山国医堂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291.66 万元，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坪山国医堂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安排与调整情况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聘用人员经费	279.00	--	279.00
	疫情防控经费	0.00	41.11	41.11
	北京中医专家巡诊经费	600.00	-120.00	480.00
	租赁费	421.88	-24.52	397.36
	运营补助经费	0	1,094.19	1094.19
总计		1,300.88	990.78	2,291.66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坪山国医堂根据科室提供的预算需求，制作坪山国医堂2021年预算汇总表，并在项目预算编制表格中分别列示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列明本年度预算申请理由及测算依据，对项目预算的编制均将按照各部门履职和坪山国医堂发展规划情况予以编制，能够清晰、直观地反映坪山国医堂预算编制的组成情况。

(3)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年度，坪山国医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到三级明细指标，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目标主要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工作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目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评价绩效目标的设置力求做到细化和可量化，各指标设定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坪山国医堂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做到“无预算不动支”，资金支出按照规范执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夜间门诊及疫情防控十大症状无法开展等就诊原因，医疗业务收入未能达到年初预估值，非税医疗收入受疫情影响，药品及耗材均执行零加成政策，物业水电等日常基本运营固定开支巨大，非税收入不足以满足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营需求。我单位从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积极向区财政部门申请经费保障，在运营管理方面，陆续完成人员结构调整，优化岗位，精简人员，节能降耗，坪山国医堂资产配置较为合理，坪山国医堂无财政供养人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291.66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 2,267.30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服务补助以事定费（*聘用人员经费）279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北京中医专家巡诊经费 455.66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租赁费 397.34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41.11 万元，年中追加其他项目支出-运营补助经费（中期调整）1,094.19 万元。

（2）预算序时执行率分析：

我单位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1.25%，序时进度 25%，

序时进度执行率 85%；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34.03%，序时进度 50%，序时进度执行率 68.06%；第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4.80%，序时进度 75%，序时进度执行率 73.07%；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8.93%，序时进度 100%，序时进度执行率 98.93%，序时进度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3.60%。

专家巡诊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受 2021 年度疫情影响，专家无法按巡诊计划出行，年末剩余预算指标 24.33 万元财政收回，执行率稍低。

（3）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

（4）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内采购计划金额 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 0.00 元。

（5）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2021 年度，坪山国医堂整理了内控管理制度，修订了《坪山国医堂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报账指引》、《支出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单位规章制度，按期开展员工开展报账培训，预算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发生。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坪山国医堂的预决算信息包含于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一并公开，截至目前，2020年度决算信息和2021年度预算信息均已按规定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

坪山国医堂项目资金安排遵循“集体领导、公平竞争、择优选购”原则，对预算项目支出进行规范化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坪山国医堂购置固定资产主要是通用设备、医疗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这三大类，2021年增加固定资产数量为42项，其中购置通用设备1项，购置专用设备41项。根据疫情防疫需要，41项专用设备中，包含增购31台空气消毒器、2台测温仪等专项设备，在诸多方面我单位稳定运营提供全面保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95.9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39.9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56万元。其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共280项，固定资产原值81.97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7.9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4.06万元；通用设备共162项，固定资产原值为116.80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64.5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2.24万元；专用设

备共 155 项，固定资产原值 297.18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7.4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9.7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净值占比 25.02%，通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0.41%，专用设备净值占比 54.57%，固定资产累计总数量为 597 项。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坪山国医堂派资产管理专员向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学习兄弟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经验上，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需更加细化，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定以综合办公室为主，各资产使用部门为辅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管理责任明确到具体使用科室及保管人。资产管理专员组织对使用科室及保管人开展相关培训，日常方面进一步落实责任。综合办在管理方面，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定期组织各科室固定资产自盘工作，年末配合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抽盘。国医堂财务部对国医堂所有资产加强监管工作，在制度上继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照财产物资采购申请表，严格执行财产物资的购入、领用、维护、报废、转让制度及财产物资的清查制度，确保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我单位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成立的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均为新购置，资产使用率较高，无闲置固定资产，无出租出借固定资

产。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为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主要是提供给临床科室用于治疗、检查、检验的设备以及办公用通用设备等。按照 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为 50 人计算，坪山国医堂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 3.24 项。坪山国医堂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为 2042.06 平方米，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 40.84 平方米。在资产绩效方面，购置的资产为我单位在中医外治等优势学科建设提供硬件支持，如 3 个科研课题项目，2021 年举办青少年脊柱侧弯活动、为退伍军人开展上门义诊以及防控新冠肺炎方面提供支持。

由于我单位在职人员较少，资产体量较大，固定资产及人员又经常为配合科室发展及诊室调换进行人员及设备调动，科室资产管理人員多由各科室指定人員兼职负责，人員负担过重，存在固定资产卡片未及时更换标签纸、未及时将资产进行出入库等问题，办公室存在部分资产的管理和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的情况。2022 年，我单位将对科室进行整合，优化岗位，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预算、配置、采购、使用、维修、处置等环节的制度约束继续细化，加强执行力，对报废、报修、新购、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评估，严格按照坪山区《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确保资产利用率最大化，达到最优使用效益。

4. 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

坪山国医堂无财政供养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坪

山国医堂共有在职职工 50 人，其中：员额内人员 40 人，员额外人员 10 人。

5. 管理制度健全。

2021 年度，坪山国医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和抽查，并制定了《国医堂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控制度方面，修订了《捐赠经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以上制度文件基本涵盖国医堂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全部业务活动，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保障了坪山国医堂的资金和资产安全。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国医堂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外派人员参与防疫工作。
2. 开展义诊、健康讲座活动
3. 为退伍军人上门义诊
4. 小儿推拿线上线下直播课程
5. 举办特色中医筛查活动
6. 申请及取得的资质荣誉
7. 着力解决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困境
8. 新增中医新型诊疗技术，增设检验科。

（二）主要履职情况

第一，2021年，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积极落实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及规定，在确保国医堂安全稳定运营的同时，派出1名医务人员长期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并在2021年5月配合参与区大规模核酸采样工作。

第二，2021年分别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及小区，围绕小儿推拿、女性综合养护、男性健康、皮肤健康护理、内科等方面开展健康讲座14场，义诊活动12场，覆盖人群1200余人。

第三，配合坪山街道完成退伍军人上门义诊活动，共为坪山街道10名60岁以上退伍军人开展上门义诊。

第四，受疫情出行影响，邀请小儿推拿专家陈红教授开展小儿推拿线下同步课程，课程共覆盖500余人参与，后续将与坪山街道协同持续开展该类的系列课程。

第五，在坪山街道范围内4个社区均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活动，每场报名人数爆满，总参与人数近200人次。

第六，2021年度，坪山国医堂继续加强中医传承工作室、名医诊疗中心建设，并成功评选成为“拥军优属名中医优诊服务站”、坪山街道幸福家庭学院分院、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深圳市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推进“社区中医药文化健康服务站”项

目，扩大国医堂影响力。

第七，在街道设置社区亲子互助中心、社区公共中医药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孕妈咪驿站、社区公共中医药文化活动中心、社区长者暖心坊、社区残障人事服务中心等健康服务站，定期开展中医医疗服务、健康咨询、健康宣教和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扩大影响力。

第八，2021年，中医外治科室新增特色中医药外治产品2项，新增中医新型诊疗技术3个，坪山国医堂开设了检验科，满足患者检验需求，配合特色中医诊疗模式，持续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

(三)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2,267.30万元，其中：其中基本医疗服务补助以事定费（*聘用人员经费）279万元；其他项目支出-北京中医专家巡诊经费455.66万元；其他项目支出-租赁费397.34万元；疫情防控经费支出41.11万元；年中追加其他项目支出-运营补助经费（中期调整）1,094.19万元，无三公经费支出。

2. 预算使用效率及效果性

2021年度总门诊量为48,306人次，较2020年同期增长

5.15%，较2019年无疫情影响时同期增长7.35%。2021年上半年门诊量26,496人次，较2020年上半年同比上浮147.79%。2021年下半年受疫情、夜门诊停诊及巡诊专家不规律影响，个别月份门诊量有所下降，2021年7-12月门诊量为21,810人次，较2020年同比下降38.12%，2021年7-12月较2021年1-6月环比下降17.69%。2021年12月门诊量为3,799人次，2021年11月门诊量为3,215人次，2021年12月比11月环比增长18.16%。

2021年医疗收入比去年同期上浮29.90%，2021年1-6月医疗收入比去年同期上浮187.75%，2021年7-12月医疗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20.31%；2021年7-12月医疗收入比2021年1-6月医疗收入环比下降12.94%，2021年12月医疗收入比上月环比增长30.86%。

2020年疫情防控形式上半年严峻，下半年缓和；2021年疫情防控形式上半年缓和，下半年严峻。疫情带来的影响清楚地体现在坪山国医堂的门诊量和门诊收入上，说明国医堂作为新建医疗机构，受政策影响比较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弱，仍需不断强化和完善自身服务、运营能力及财政储备，需要积极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对我单位运营经费进行综合评定，按年持续进行保障。

3. 预算使用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由医疗部门负责患者满意度调查，由护

理部门负责群众信访工作，修订了《信访工作制度》，在门诊一楼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相应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坪山国医堂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各职能科室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召开多次会议，推进工作进度，对绩效考评的各项指标对接专人进行收集资料，有综合办公室汇总成佐证资料提交财务部，就汇总的佐证资料与职能科室进行了深入研究，细化量化各项考核指标，并根据预算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我单位的业务特性，实事求是撰写报告材料，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坪山国医堂整体支出绩效部分绩效目标未能按照年初预算指标值完成。

绩效存在的问题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巡诊专家项目专家出诊计划受疫情出行影响，未能如期按计划开展巡诊。改进的措施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调配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中医药专家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广东省名中医来坪山国医堂长期出诊，开展师徒传承工作，并对巡诊经费开展月度监控，对预计无法支出经费申请进行压减，提高预算执行准确率。二是科研项目科研样本人次未能达到预定样本量人次。改进的措施是为科研项

目申请延期，扩大宣传积极招募符合科研课题患者，继续开展课题研究。三是设定的绩效目标出现个别偏差情况。改进的措施：实时了解相关政策，年中绩效监控期适时调整绩效目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工作

积极推进加强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工作，提高财务管理职能，日常工作中落实预算资金序时支付进度，尽早发挥资金效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坪山国医堂加强对职能科室培训，依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各科室预算需做到政策依据充分、资金测算科学、支出标准合理，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确保预算和绩效管理挂钩，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的全过程，将所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化预算绩效目标，做到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

3. 持续人才培养，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疫情防控期间，坪山国医堂一手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一手抓好医疗服务，保证医疗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坪山国医堂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契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政策，加强中医传承工作室、名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加大深圳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疫情防控的同时，坐实节能降耗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保障坪山国医

堂执业队伍的稳定性，维持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持收支平衡，促使单位平稳安全运营，能够为坪山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疑难杂症的高端中医诊疗服务。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坪山国医堂自评得分为91.80分，具体情况如下：

附表：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	3

				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
		合计	100			91.80